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国画院			
单位 主要职能		<p>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梳理市级事业单位职能事项做好“三定”工作的通知》（苏委办发〔2015〕40号）精神，据苏编办通〔2015〕300号文件批准，苏州国画院为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事业单位，分类定性为公益一类，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其主要职责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开展中国画的专业创作和理论研究，传承和创新“吴门画派”； （二）开展中国画艺术的国内外学术交流； （三）组织中国画艺术教育普及、推广等公益活动； （四）收集、典藏和展览优秀美术作品。</p>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机构设置：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②人员配置：事业编制15名，实际用编人数11名；公益性岗位核定数1名，实际人数1名。</p>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577.2	
		财政拨款	小计		577.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7.2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241.75	483.5
		项目支出		46.85	93.7
		专项业务用水用电		2.13	4.27
		听枫园维修维护费		5.25	10.5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24.77	49.54
		文化交流展览项目		4	8
		党团活动经费		0.7	1.4
		伙食经费		4.52	9.04
		精品美术创作		1.39	2.77
体检费		2.34	4.68		
公务出国（境）费		1.75	3.5		
中长期目标		<p>坚持继承和弘扬中国画的优秀传统，尊重艺术规律，着意创新，追求和表现中国画独特鲜明的艺术风格。在传承吴门画派艺术特色的同时，加强文艺精品创作，着力打响“江南文化”品牌，不断推动“新吴门画派”传承创新发展。</p>			

年度目标	<p>1、强化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强化党建引领，进一步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2、增强精品意识。聚焦艺术创作主业，深入生活、扎根人民，重点加强现实题材创作，围绕“十四届”全国美展、等重大主题创作。对标兄弟先进单位，专心提高创作成绩，努力在全国专业美术机构中争先进位。积极引导画家增强参赛意识，紧盯全国美展、江苏美术奖、傅抱石奖、文华奖等政府性竞赛性展事，选送精品，争金夺银，构筑艺术创作的崭新高峰。</p> <p>3、深化创作交流。组织在职画家、系统内退休老画家定期开展艺术创作交流活动，发挥好传帮带作用，进一步提高创作动能，营造学术交流和艺术传承的良好氛围。</p> <p>4、打造精品展览。围绕年度中心工作目标，举办“新吴门画派”系列展览、“但替河山添彩色”中国画作品展，深化艺术交流互鉴，推动“新吴门画派”传承创新。</p> <p>5、严格内部管理。深化画院内部改革，落实日常管理机制，推动各项制度落地执行和严格贯彻落实到位，重点抓好岗位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艺委会制度及单位内控制度的推行，努力探索一条符合体制内画院创作和管理规律、推动各项事业可持续发展之路。</p> <p>6、加强创新创优。围绕创研室的功能建设与内涵提升、采风写生制度的落实与长效管理、高雅艺术进校园和社区当代美术美育赏析及画展、举办退休画家个展、组织引领地区画院创作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创新创优，力争做出特色亮点。</p> <p>7、进一步落实人才引进。聚焦青年创作后备人才引进和专业培育，探索通过创新方式，科学合理引进人才，打破画家年龄“倒金字塔”结构，逐步形成老中青接续配置的艺术创作群体。</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偏差率	≤10%	≤1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开展中国画的专业创作和理论研究，传承和创新“吴门画派”。	优秀美术作品创作	画家人均创作精品美术作品数量	≥4幅	≥8幅
		开展“新吴门画派”系列活动展览。	举办新吴门画派系列活动展览数	≥2场	≥4场
			出版新吴门画派系列活动的画册	=0本	=1本
		举办“但替河山添彩色”中国画作品展	举办中国画作品展	=0项	=1项
			出版中国画作品展画册	=0本	=1本
	开展中国画的国内外学术交流。	以展览、学术研讨、专业创作交流等多种形式在国内外开展中国画艺术及学术交流活动打造“新吴门画派”品牌	举办文化交流展览	=0项	=1项
	组织中国画艺术教育普及、推广等公益活动。	组织高雅艺术进校园	进校园公益活动	=0项	=1项
		开放画家工作室	全年开放次数	≥2次	≥4次
		组织画家围绕“十四届”全国美展举办主题创作	主题创作学术交流	=0场	=1场
	收集、典藏和展览优秀美术作品。	“新吴门画派”优秀美术作品的展览及典藏	美术作品修复数量	≥30件	≥60件
		把“精品美术作品”创作和传承、创新“吴门画派”作为单位发展的中心环节，明确画院目标定位，进一步激发画院创作动力和运行活力，适应画院美术传承创新要求，致力打造全国一流画院，发展成为国内画院的一流方阵，成为“江南文化”品牌塑造和苏州文化强市建设的先行者、引领者、示范者。	传承创新打造”新吴门画派“品牌	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定岗定向招聘、引进高端专业和紧缺人才；通过写生创作、培训学习等多种形式提升艺术人才政治素养和专业创作业务能力。	组织创作写生活活动	=1项	=1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观众人次	≥5000人次	≥10000人次	
		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1次	=2次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单位年度考核	合格	合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90%	≥90%	